

再審申請人 ○○○

再審申請人因判決移轉登記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府訴字第 100091692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駁回。

事實

案外人○○○檢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國（下同）85 年 3 月 11 日 84 年度重訴字第 217 號判決〔

下稱系爭判決；判決主文：「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面積 454 平方公尺、應有部分二分之一，及其上建物即門牌臺北市○○○路○○段○○巷○○弄○○號○○樓、○○樓、○○樓全部，及地下層面積 541.85 平方公尺、應有部分四分之一（下稱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原告（○○○）。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及判決確定證明書等相關資料，以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91 年 7 月 4 日收件士林字第 15235 號

登記案，申請辦理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同年 7 月 17 日辦竣登記；再審申請人則於 99 年 9 月 27 日向該所提出陳情申請撤銷系爭登記。嗣再審申請人不服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91 年 7 月 17 日士林字第 15235 號登記案及該所之不作為，於 99 年 10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

本府以 100 年 5 月 24 日府訴字第 100090513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再審申請

人復於 100 年 6 月 7 日向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申請發給上開判決移轉登記之處分書，經該所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認本件屬人民陳情案，而有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之情形，不予處理。再審申請人不服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之不作為，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0 年 12 月 29 日府訴字第 10009169200 號

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該訴願決定書於 101 年 1 月 3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仍表不服，於 101 年 3 月 5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

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本件申請再審理由略以：本件訴願決定機關係就再審申請人未聲明事項為決定，自屬違背法令；且系爭訴願決定係對不該引用之法規加以引用，乃積極的適用法規錯誤，依法得提起再審；又訴願決定機關就訴願標的未為決定，與訴願法制度設計之目的相違，更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定，舉輕明重，應許再審申請人提起再審。

三、查本案經本府以 100 年 12 月 29 日府訴字第 100091692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其

理由略謂：「……三、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是提起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查本件訴願人雖於 100 年 6 月 7 日向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申請發給前揭判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處分書，惟其非屬人民依法申請之事項，核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法申請之案件』有別，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是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自無訴願法第 2 條所稱『應作為而不作為』，致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之情形，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次查，本件再審申請人未於前開本府訴願決定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是前開本府訴願決定業已確定。

四、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指依訴願決定所確定之事實，於適用法規時，與現行法律、判例、司法院解釋等有所違反而言，若再審申請人因法律見解之歧異而對之有所爭執，尚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查前開本府訴願決定書業已敘明訴願不受理之理由，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此外，再審申請人亦未就前開本府訴願決定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其他各款所規定之情事，為具體之指摘。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